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 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章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公司股東、股東、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出公司所有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該出資為限對所投資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責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業發展成為界一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社會。為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目：禽、養；禽屠；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品聯網銷；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目，經相部批准方可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目以相部批准文或許可為準）一、目：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術進出口；進出口理；畜牧漁業、料銷；農副產品銷；肥料銷；術服務、術發、術諮詢、術流、術轉、術

； 草藥種植(除 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 品種)；地產 草藥(含 藥、片)
購銷；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註冊／ 案，公司可以向 內投資 和 外投資 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 外投資 是 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 特別行政區、 灣地 區 的投資 ； 內投資 是 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 區 以外的 華 民共和國 內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 內投資 發行的以 民 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 外投資 發行的以外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外 的，稱為 外 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 國 外 管部 認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繳 股款的 民 以外的其 國 或地 區 的法 貨 。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 所有限公司(以 稱「香港聯交所」) 的外資股， 稱為H股。H股 獲香港聯 所批准， 以 民 明股票面，以港 認購和進行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 認購和有，其 ：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 過408,250,000股 外 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 外 外資股發行 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額約74.6%，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額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境外的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依照《公司法》以及其有關規章和公司章程規章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規 則》、部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國 有 管 構註冊／ 案(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計₁ 或者股權激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異 ，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將股份用於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票的公司 券；

()公司為維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述情 外，公司 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 第(二)、 規 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 ；公司因前款第(三)、 規 、第()、 第()、 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 或者股東大會的 權，經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 事、 另有規 的、 其規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 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 國 券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 方式進行，其 包括可以 方式、 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 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 約；

(二)在 券 易所通過公 易方式購回；

(三)在 券 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 署。公司股票 的 券 易所 求公司其 高 級管理 員 署的，還應當由其 有 高級管理 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 章或 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 蓋公司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 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司董事 或者其 有 高級管理 員 在股票 的 、 可以 取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 易的條 ，適用公司股票 地 券監 管理 構、 券 易所的另行規 。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 構 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 東 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 的前 ，公司股份一經轉 ， 股份承 將、 為該等股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何 H股所有權有 的或會 響 何 H股所有權的轉 文 及其 文 ，均 登 記。如有 登記 收取 何 費用，則該等費用 得 過香港聯 所規 的最高費 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 管 構 外 券監管 構達成的諒 、 ，將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 外， 委託 外 理 構管理。在 香港 的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 置於公司 所；受委託的 外 理 構應當隨時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 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 有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 部 ：

(一) 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規 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 外 的 券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 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外 外資股的轉 皆應 用一 或普通格式或 何 其 為董
事會 受 格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 規 辦理。

外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
本 放地的法律、 券 易 所規則或者其 有 規 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 求：

- (一) 申請 應當用公司 的 準格式 出申請 附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
-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的內 應當包括申請 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
及 據，以及無其 何 可就 有 股份 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 補發新股票、 前，沒有收 申請 以外的 何 對該股份 求登記為
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 向申請 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 的 登準 補發新股
票的公告；公告期 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 登一次。董事會 的 應
為香港聯 所認可的 文及 文 。（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 登準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前，應當向香港聯 所 一份擬 登的
公告副本，收 該 券 易所的回 ，確認已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該公告 ，
即可 登。公告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的期 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
有 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 登的公告的 郵 給
該股東。
- () 本條(三)、(四) 所規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 何
對補發股票的異 ，即可以根據申請 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 公司根據本條規 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將此註銷和補發事
、登記在股東名冊 。

()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負擔。在申請 未合理的擔 、 前，公司有權 採取 何 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 補發新股票 ，獲得前述新股票的 意購買者或者其 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 得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何 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 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 能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 其 有股份的種 和份 、 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 式所、 的 何 有同等權利。法 、 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 表 或法 表的 理 表其行、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 取股利和其 式的利益 配；

(二) 依法請求、 集、 或者委 股東 理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 發言， 股份 行、 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 管理， 出 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 、 或質 其所 有的股份， 有公司百 、 以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事 發生、 日 三 工、 日內，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查 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 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監事會會 決、財務會計 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立決異的股東，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

(一)遵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的情外，得退股；

(四)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公司或者其股東的利益；得濫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損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逃避務，嚴重損公司權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務承擔連責。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應當承擔的其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際控得利用其聯係損公司利益。違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公司控股股東及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負有誠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出資的權利，控股股東得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利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以條、一的股東：

(一)該獨或者一致行動時，通過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 (二) 該 獨或者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 (三) 該 獨或者 一致行動時， 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 的股份， 是有相 據的除外；
- (四) 該 獨或者 一致行動時，依其可 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 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 該 獨或 一致行動時，可以 際支配或者決 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 事 命等事, ；
- () 公司股票, 地 券監管 構認 的其 情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 或者 以 的方式(論口 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 何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固控 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職權：

-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 和更 非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決 有 董事的 酬事, ；
- (三) 選 和更 由股東 表出 的監事，決 有 監事的 酬事, ；
- (四) 批准董事會的 告；
- () 批准監事會的 告；
- () 批准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批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 對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 ；
- ()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 ；

- ()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式、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 (一) 改公司章程；
- (二) 對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 (三) 獨或者合計有公司百、三以股份的股東的案；
- (四) 批准第一條規的對外擔事；
- () 金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事；
- () 批准更集資金用途事；
- () 股權激計和員工股計；
- ()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應當由股東大會決的其事；
- () 公司股票地的券易所的規則所求的其事；
- (二)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權董事會決向特對象發行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用)百、二的股票，該權在一股東大會日失效，受限於相法律法規、規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的相規。

在違法律法規及地相法律法規、性規的情況，股東大會可以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行為，經股東大會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對外擔總，達或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資產的50%以的何擔；
- (二) 公司的對外擔總，達或過最近一期經計總資產的30%以的何擔；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的擔保；

(五) 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計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方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為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擔保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行使該項表決權，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批復權、授權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等特殊情况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業務的管理權委託該人員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為定期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的6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下列時起。董事會應在何種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規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股東，將該臨時提案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的時、地點和議的事，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會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方式向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一經公告，為所有外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得對本章程第條和第條所述通知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內：

（一）會議的時、地點和會期限；

（二）會議的事和案；

（三）以明確的文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可以書面委託理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應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應明的事應取消。一旦出現應期或取消的情，集應當在原日前至少工、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披露董事、監事選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內：

- (一) 教育背景、工、經、職等情況；
-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在聯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監會及其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罰。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票；委託理出席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代表或者法代表委託的理出席。法代表出席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理出席的，理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法代表的法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理委託書由委託權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權文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權書或者其權文，應當和表決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的通知的其地方。

委託為法的，由其法代表或者董事會、其決策機構決議的、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時的有條件所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理人)，該股東可以權其認為合適的一或以在何股東大會擔其表；是，如果一名以獲得權，則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權員署。經此權的可以表認可結算所(或其理)出會(用出示股憑，經公的權和/或進一的據其獲正式權)行，權利，如同該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示，股東理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述規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姓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行, 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本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該部 股份 計入出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板 規則》， 何 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表決權、或限 何 股東 能夠投票支 (或 對)某決 事, 有 何 違 有 規 或限 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 表投 的票數 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 地 規則或其 券法律法規

(二) 公司的 立、合、 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四)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細則；

() 施股權激 計、 ；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記 監 登 登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行表決，取累積投票選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出，股東大會以選或更。

第七十九條 會如果對表決的決結果有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結果有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或更，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時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的，其規。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書面辭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和本章程規，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前當然有效，在任期結束前內依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且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實現。

第八十六條 職責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獨立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佔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不得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兩次，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請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請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訂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及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連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計的會計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查閱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 決定公司、金融機構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及30%以內貸款(包括表內和表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

，通過直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通訊方式，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當在會、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外，經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出。董事因能出，可以書面委託其董事為出董事會，委託書應載明理的姓名，理事、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當在權範圍內行，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委託表出的，應當、已放棄在該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經公司章程規的時事先通所有董事，同時、夠的資料，嚴格照規的程進行。董事可求補資料。四、一以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或其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事、出、時，可聯名出緩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事的決成會記錄，出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董事會的決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事可以除責。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記錄、對其在會、的發言、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設計委員會、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委員會，專委員會的員組成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董事會可根據需設立其專委員會。董事會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的專工、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或諮詢意。專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出何決，根據董事會特別權，可就權事、行、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的專業和經驗的自然，由董事名、董事會聘或聘。其職責是：

- (一) 公司有整的組織文和記錄；、管理股東的資料；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工、；
- (二) 組織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準會材料，有會務，負責會記錄，障記錄的準確性，、好管會文和記錄，動有決的執行情況。對施的重，應向董事會告出；
- (三)、為公司券監管部的聯絡，負責組織準和及時遞監管部所求的告和文，負責受監管部達的有務組織成；
- (四) 負責調和組織公司息露事，立全有息露的，公司所有涉及息露的有會，及時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息資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設立，有權得公司有記錄和文的及時得有記錄和文；

() 負責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 導 執行 息 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 內部 告 ， 公司和相 當事 依法履行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調公司 相 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 係；

() 履行董事會 的其 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地的 券 易所 求 具有的其 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可以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 會計 事務所的會計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 得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 ，由董事 名，經董事會聘 或 聘。董事可 以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 得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 期三 ，可連聘連 。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 職權：

(一)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 向董事會 告工、 ；

(二) 組織 施董事會決 、公司 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四) 公司具體規章；

() 請董事會聘 或者 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級管理 員；

() 聘 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 或者 聘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 員工，擬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 董事會臨時會 ；

() 在董事會 權的範圍內，決 公司的其 事 ；

() 決 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10%以 的貸款(包括 算內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
置和擔 及其 事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的其 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
工， 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 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沒有表決
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
履行誠 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 一 ，由董事會聘 或 聘。財務負責 應向董
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行，監 職
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 一 監事會 。監事 期三 ，
可以連選連 。

監事會 的 數，應當經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 表和一名職工 表組成。其 數，股東 表
由股東大會選 和 數，職工 表監事由公司職工 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式民 選 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得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期告進行核，出具書面核意；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對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的董事、高級管理員出的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員的行為損公司的利益時，求其以正；

(四) 查公司的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股東大會的財務告、營業告和利潤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執業計；

() 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的集和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出案；

() 董事會臨時會；

() 依照《公司法》的規，對董事、高級管理員起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的其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 月至少 一次 期會，由監事會 負責集。會 通 應當在會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 數以 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 集和 監事會會。

監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限將書面會通，通過直送、傳、電郵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送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通，召集應當在會前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監事會會採行的表決行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監事應當明確上述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上意向的，會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未選擇的，為棄權；中途離會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提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事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佔~~ 財產、 用財產或者破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終 時製、財務 告， 依法經 查驗 。公司的財務表應當 國 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 求進行編製其 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 股東大會， 向股東呈 有 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 管部 的規範性文 所規 由公司準 的財務 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 的會計賬 外，將 另立會計賬 。公司的資產，以 何 名義 立賬 。 益向 75 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 務 告應 包括董事會 告連同資產負 表(包括 國或其 法律、行政法規規 附載的各份文)及會規規規會村

() 依法 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 的，可以 取。 取法 公積金，是否 取 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公司 在 補公司虧損和 取法公積金、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行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財政 管部 規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原有股份比 送新股。 法 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 的該 公積金 得少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 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何 股份的股款，均可 有利息， 股份 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 有 外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當 有 股東收取公司就 外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 由其 為 管該等款， 以 支 有 股東。

公司委 的收款 理 應當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 規 的 求。

公司委 的香港聯 所 的 外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 理，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 條 》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守國有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認的股息，公司可行，沒收權力，該權力在適用的有時效期限屆滿前得行。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外資股有發送股息，則規：該等股息未現，公司應在股息連續次未現方可行，此，權力。然而，如股息在次未能送達收而遭退回，公司可行，此，權力。

於行，權力發行認股權記名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確原本的認股權已被銷，否則得發行何新認股權替遺失的認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未能聯絡的外資股股東的股票，遵以的條：

- (一) 有股份於12內最少應已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無認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的期屆滿，於公司地的一份或以的章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的意向，會香港聯所有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其款，以民。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其款，以民計和，以港支。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其款，所需的外，國有外管理的規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用港支，現金股利和其款的，率應用股利和其款。當日、前一公曆星期國民銀行公的有外的均賣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有規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進行會計表計、資產驗及其相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董事會得在股東大會決前委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次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有權請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請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公司取得該會計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向股東有權收會的會通或者會有的其他信息，在該股東會議中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事務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料，不得洩露、隱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責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可以委託會計事務所補該空缺。在空缺續期，公司如有其在內的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酬或者確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無論會計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該會計事務所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被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權利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地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事先約或受通收通認可的其式；

() 公司股票、地有監管構認可或本章程規的其式。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 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 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 限於：通 ， ， ， 股東大會通 ，以及香港聯 所 規則 所 其 公司通訊。

如獲 權力以 告 式發出通 ，該等 告可於 章 登及 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 的股東發出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 外，前條規 的發出通 的各種 式，適用於公司 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 以專 送出的，由被送達 在送達回執 名(或 蓋章)，被送達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郵 送出的，自 郵局 日 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傳 或電 郵 或網站發 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 公告在符合有 規 的資訊 露媒體 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 規則 求公司以 文本和 文本發送、郵 、 發、發出、公 或以其 方式 公司相 文 ，如果公司已 出適當 以確 其股東是否 望 收取 文本或 收取 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 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有 股東 發送 文本或 發送 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 出方案， 公司章程規 的程 通過 ，依法辦理有 批 續。 對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 立決 的內 應當 成專 文 ， 股東查 。

對 外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應當以郵 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 可以 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 ，應當由合 各方 訂合 ， 編製資產負 表及財產清 。公司應當自 出合 決 起， 日起10日內通 權 ， 於30日內在 紙 公告。 權 自 通 書， 日起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可以 求公司清 務或者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的 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四)、()、規
而散的，應當在散事由出現、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
事或者股東大會確 的 員組成。逾期 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權 可以申請
民法院 有 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 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 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
當在為此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告，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
查， 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 始 12 月內全部清 公司 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案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 行， 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 表和財產清 ；

(二) 通 告、公告 權 ；

(三) 處理 清算有 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 清理 權、 務；

() 處理公司清 務 的 餘財產；

() 表公司 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日起10日內通 告， 於60日內在 報
公告。 權 應當自 通 告、日起30日內，未 通 告的自公告、日起45日
內，向清算組申 其 權。 權 申 權，應當說明 權的有 事，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進行登記。

在申 權期 內，清算組 得對 權 進行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將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清單包括：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理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前款規定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經營，但不得開展清算以外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成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章程記載的事實與實際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經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記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改事，應經管批的，管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的，應當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均有約束力；前述均可以依據本章程出公司事有的權利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前款所稱訴，包括向法院訴訟或者向裁構申請裁。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員」是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以及其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級管理員的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核數」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是雖然公司的股東，通過投資係、或其，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本章程所稱「以」、「以內」、「以」，均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過」、「以外」，均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連易」，是香港聯所規則所規的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文書，其二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 訂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章程細則 得 章程的規 相 。